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LY VAN DUNG（李文勇）

000

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07、121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09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其餘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是越南籍人士，當時因母親住院需要錢，在臉書找工作而擔任車手，被告尚有父、母及孩子要扶養，請求從輕量刑。㈡被告於警詢中曾供出同為越南籍之上手何光輝，請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刑等語。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敘明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均坦認犯行，然其犯罪所得係為警搜索時所查扣，並非自動繳交，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此部分法律修正之說明詳下述）減輕其刑。

㈡原審另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本案行為造成告訴人等之損失數量不少，且尚未賠償告訴人，又考量被告係因缺錢花用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惟行為與一般車手並無二致，並斟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㈢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原判決雖未及敘明前揭法律修正及新舊法比較情形，然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適用前述減刑事由，於結果並無不同，而無違誤，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附此敘明。

㈣本件經核原審對被告各罪量處之刑度，均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量刑皆屬允當

㈤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惟查：

1.本案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免其刑事由：

本件被告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認罪（偵聲卷第19頁，原審卷第134頁，本院卷第314頁），並稱其曾於警詢中供出上手何光輝，惟，何光輝與本件被告共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29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並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80號、115年度訴字第153、201號之刑事判決論罪科刑（本院卷第127至301頁），依上揭判決書之記載，何光輝僅為參與詐欺集團之人，而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是縱有因被告之指認而查獲何光輝，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復以前揭情詞請求從輕量刑，惟，原判決業已於量刑時，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對告訴人等造成損失之程度、被告坦認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之犯後態度，暨犯罪之動機，及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品行等一切情狀，據為量刑之依據，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家庭情形等生活狀況，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無漏未考慮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被告於本院亦未提出更有利之量刑事項，實難遽認原判決之量刑過重。

3.承上，被告上訴意旨認本件尚有上述減免其刑事由，且原審量刑過重等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少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璧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